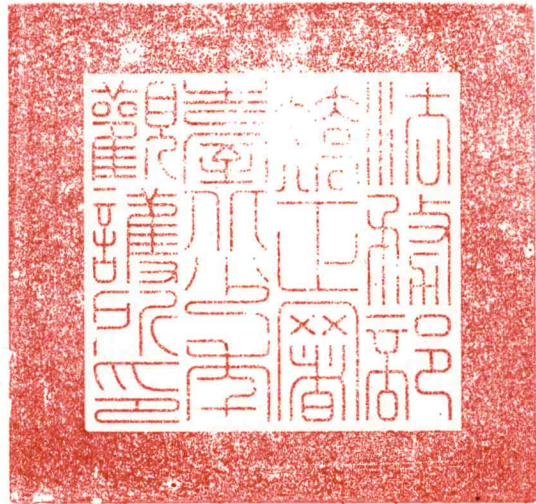


檔 號：

保存年限：

法務部矯正署臺北少年觀護所 公告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3年1月19日
發文字號：北觀訓字第11308001420號
附件：如主旨



主旨：公告本所112年度收容人出所「待領金清冊」，如附件。

依據：依法務部矯正署110年12月1日法矯署勤決字11005003270號
函暨「金錢與物品保管及管理業務辦理提示事項」辦理。

公告事項：

- 一、本所統計112年度，計有待領金一批未於出所時領回，敬請出所之本人於1個月內(113年2月19日前)攜帶雙證件(身分證及健保卡)及私章至本所訓導科領取。
- 二、自本公告日起，經限期通知期滿六個月後(113年8月19日)未申請發還者，遺留之金錢予以歸屬國庫。

所長 簡永池

法務部矯正署臺北少年觀護所保管金待領金清冊

第一頁

[illegible]